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司字第23號

聲請人 王增仁

相對人 上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王增仁

保管人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上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
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附件
所示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上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文件，保
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
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上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清算人，除向本院呈報清算完結外，並向本院聲請指定聚
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如附件所示各項簿冊文件保管人等語
。並提出股東同意書、同意書、保存簿冊及文件清單等件為
證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呈報清算完結，業經本院准予備查，聲請人係
上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聲
請人向本院聲請指定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簿冊文件保管
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宣 如

